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1.《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90 1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制度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能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质量证明。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品、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撤回销售行为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但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191 2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品、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未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制度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能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撤回销售行为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但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对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对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对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192 3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农业部对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申请人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布。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获得进行临床试验的批准，但尚未开展临床试验活动的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获得进行临床试验的批准，已开展临床试验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获得进行临床试验的批准，但尚未开展临床试验活动的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获得进行临床试验的批准，已开展临床试验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十一、屠宰					
193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涉案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涉案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超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超十五倍-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194 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两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的	提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95 3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制度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改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主动改正的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要求的 两次发生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要求的 三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三万五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三万五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超二万五千万元-五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三万五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除按较重情形处罚外，提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96 4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证。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	轻微 一般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主动改正的 两次发生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超过二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97 5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对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轻微 一般 严重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十三万元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超过五万元的 造成食物中毒、动物疫病流行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超过二十三倍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除按严重情形处罚外，提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98 6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屠宰的，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屠宰的，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屠宰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屠宰的，货值金额超过五万元的 造成食物中毒、动物疫病流行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十三万元-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十三万元-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十三万元-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99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或者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7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或者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般	货值金额超过五千元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严重	货值金额超过五万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提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0 8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01 9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七万元—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九万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十二、渔业
2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或者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结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一)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二) 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一般 严重	未捕获渔获物或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下的 渔获物在10公斤—50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20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四)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特别严重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渔获物在50公斤以上的 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下的 渔获物在50公斤以上的 渔获物在10公斤—50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配合，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可以没收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配合，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可以没收渔船。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超过1.5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配合，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可以没收渔船。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以超过5000元—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0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偷捕、抢夺价值不足100元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失在不足1000元的 偷捕、抢夺价值100元以上不足300元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失在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偷捕、抢夺价值300元以上不足500元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失在3000元以上的。
					处以1000元以上低于6000元罚款。 处以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超过1.2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二)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严重	发出限期通知后，及时开发利用的 发出限期通知后，三个月内还未开发利用的	能够纠正违法行行为为免予行政处罚。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豫农文〔2021〕446号） 吊销养殖证，处以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205 4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1亩以上不足3亩以上的水产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超过3000元-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严重	超出养殖证许可范围在1亩以下 超出养殖证许可范围在1亩以上不足3亩 超出养殖证许可范围在3亩以上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处以超过6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处以超过3000元-6000元以下罚款。
20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轻微 一般 严重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的。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上不足1000公斤的 渔获物在1000公斤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超过3万元-6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渔具、渔船和违法所得，处以超过6万元-10万元以下罚款。
20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轻微 一般 严重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的。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上不足500公斤的 渔获物在500公斤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超过1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以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20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结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一条执行。	(一)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二)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数量在10万尾以下的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数量在10万尾以上不足100万尾的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数量在100万尾以上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超过1.5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超过1.5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超过1.5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209 8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数量在50万尾以上不足100万尾的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数量在100万尾以上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超过1.5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超过3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罰裁量标准
			轻微	一般	
21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	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下的	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上不足50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处以超过3000元-6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处以超过6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罰裁量标准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1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猎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轻微 一般 严重	没有捕获物的 非法捕获数量在不足5只的 非法捕获数量在5只以上的	没收捕捉工具，吊销特许捕捉证，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5倍的罚款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轻微 一般 严重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1倍以下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1倍以上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进行驯养繁殖	没收违法所得和水生野生动物，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处以一千元-两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水生野生动物，处以超过两千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2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	轻微 一般 严重	只进行拍摄、录像，没有造成物种损伤的 采集标本在3只以下的 采集标本在3只以上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处以一万元罚款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处以超过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处以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1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	轻微 一般 严重	超过申报期限，不能够积极配合补报 超过申报期限，不配合申报检验 超过申报期限，拒绝进行申报检验	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超过4000元-7000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处以超过7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两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渔业船舶上有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能够立即停止作业、改正的。 停止作业，但不及时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	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超过6000元-1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超过1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五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轻微 一般 严重	有工作经验，未造成不良影响 无相关工作经验，造成较大影响 无相关工作经验，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以超过2000元-3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以超过3500元-5000元以下罚款
217 4					
218 5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罚款裁量标准
26.《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1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舶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冒用他船舶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禁止其离港，立即改正，处以船价0.5倍以下罚款 禁止其离港，处以船价0.5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禁止其离港，立即改正，处以船价超过1.2倍-2倍以下罚款
22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船舶所有人或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 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轻微 一般 严重	渔业船舶改建后，办理变更登记不齐 渔业船舶改建后，逾期拒绝办理变更 登记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的	禁止其离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禁止其离港，责令办理变更登记，处以超过10000元-20000元以下罚款 禁止其离港，处以20000元罚款
22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将船舶证书转让他人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者。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人使用	轻微 一般 严重	转让船舶证书，没有违法所得 转让船舶证书，有违法所得 转让船舶证书，有违法所得，态度恶劣 从渔船人员管理，有违法所得，拒绝服	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以超过100元-6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0.5倍以下罚款 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以超过0.5倍-1.2倍以下罚款 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1.2倍-2倍以下罚款 600元-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超过1.2倍-2倍以下罚款
22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拒不执行渔政渔船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员职务证书。	拒不执行渔政渔船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 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 舶	轻微 一般 严重	拒不执行渔政渔船监督机关作出 停止作业决定的船舶 拒不执行渔政渔船监督机关作出 停航、改航决定的船舶 拒不执行渔政渔船监督机关作出 离港、禁上离港决定的船舶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罚款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以超过1000元-5500元以下罚款，扣留船长职务证书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以超过5500元-1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22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冒用、租借他人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 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 员证书	轻微 一般 严重	租借他人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冒用他人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收缴所有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 收缴所有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以超过50元-125元以下罚 款 收缴所有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以超过125元-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2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向渔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缴罚款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向渔船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	轻微 一般	管理机关及时发现弄虚作假情况 以虚假材料骗取船员证书	予以警告，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以500元罚款 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以超过500元-2000元以下罚款
22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船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	轻微 一般 严重	长期使用虚假材料骗取的船员证书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及时发现未造成后果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造成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	责令照价赔偿，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以500元罚款 责令照价赔偿，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以超过500元-800元以下罚款 责令照价赔偿，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以超过800元-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十三、农产品质量安全					
22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一般	未按照规定建立或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但在限期内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或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不予处罚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2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信息；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轻微 一般 严重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在限期内没有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在限期内没有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在限期内没有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不予处罚 可以处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超过一千二百元二千元以下罚款
22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产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主动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予以销毁的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产品货值在一万以上不足三万元的，不主动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予以销毁的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不主动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予以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以上一万一千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以上一万一千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一万一千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轻微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低于八千元罚款。	
23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一)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一般 严重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低于八千元罚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3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低于八千元罚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数量50%以上，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轻微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低于八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低于八千元罚款
	(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数量50%以上，不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一般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不足50%，不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严重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超过一万四千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超过一万四千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232 7	(一)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五)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数量50%以上，不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轻微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低于八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低于八千元罚款
	(五)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数量不足50%，不主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	一般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超过一万四千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超过一万四千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3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轻微	“进场销售的农产品品质安全状况进行抽测制度”和“进货查验验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	处二千元以上低于五千元罚款
		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一般	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或者委托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立即停止销售，不及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23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轻微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低于五千元罚款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一般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严重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一万一千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8.《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35 1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轻微 一般 严重	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国家标准因内源性原因引起，且程度较轻的 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国家标准因外源性原因引起 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国家标准因外源性原因引起且程度严重；或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超过13倍-1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超过16倍-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36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	轻微 一般（轻微） 一般（一般） 特别严重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有关证据齐全的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有关证据被损毁的，不影响事实认定的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损毁部分证据的，影响非主要违法事实认定的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毁灭有关证据的，导致主要违法事实无法认定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超过13万元-1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超过16万元-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3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而收购生鲜乳的； （二）未取得生鲜乳收购环评报告书并经环保部门批准而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 [2011]4号]第三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而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 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 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 许可而收购生鲜乳的； （二）未取得生鲜乳收购环评报告书并经环保部门批准而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 [2011]4号]第三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而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 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 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一般 严重	收购生鲜乳不足2吨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上不足10吨的 收购生鲜乳1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超过8倍-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4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 生鲜乳收购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 生鲜乳收购的；	（一）生鲜乳收购站取 得生鲜乳收购许可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 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 得生鲜乳收购许可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 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收购生鲜乳不足2吨的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上不足5吨的 收购生鲜乳1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不足6.5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超过8倍-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5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三）生鲜乳收购站取得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环评报告书》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而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 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生鲜乳收购站取得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环评报告书》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而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 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一般 严重	收购生鲜乳不足2吨的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上不足10吨的 收购生鲜乳1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不足6.5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超过8倍-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注：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高于中间值，从重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中间值； （二）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 （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 （四）只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六十。			